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 2011 年实际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部分予以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2011年日常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执行情况及对2011年实际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部分予以追认。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2011年实际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承命、周永国、黄福良、陈良琴回避了本次表决。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此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次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 2011 年实际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承命、周永国、黄福良、陈良琴回避了本次表决。同时，独立董事杨纪朝、陈运能、楼百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址：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065,497 元
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纺织品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等。
目前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4.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华美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

区庄市兆龙路 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093,800 元

主要经营业务：生产各类缝纫线、绣花线及其各类纱线制品

该公司为本公司与美国线业国际公司的合营企业，双方各占 50%股份。

三、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按合并报表口径，2011 年本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1 年日常性 采购金额	2010 年日常性 采购金额	2011 年日常性 销售金额	2010 年日常性 采购金额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2,374.48	-	5,175.21
宁波维科工贸有 限公司	-	3,407,293.34	31,078,719.44	42,067,180.62
兴洋浙东（宁波） 毛毯有限公司	25,959,507.60	16,682,001.71	9,472,495.26	11,493,296.81
其他	1,732,683.48	1,107,385.66	3,525,566.47	11,374,580.58
与上述维科集团 及其关联方的关 联交易合计	27,692,191.08	21,199,055.19	44,076,781.17	64,940,233.22
华美线业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方[合 营企业]	96,982,279.67	91,910,415.31	75,096,530.43	37,366,168.81
宁波维科川岛晟 坤纺织品有限公 司[合营企业]	1,971,735.82	1,930,854.94	-	1,571,015.18
其他(子公司其他 股东)	14,833,067.77	2,278,456.75	139,088,440.21	91,633,202.98
总合计	141,479,274.34	117,318,782.19	258,261,751.81	195,510,620.19

（一）201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计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 27,692,191.08 元，关联销售 44,076,781.17 元（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6%），合计 71,768,972.25 元。

（二）主要关联交易介绍

1、对于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本公司托管企业），主要系公司内销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宁波兴洋家纺有限公司向其采购毯制品。

2、对于华美线业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外销子公司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其采购线制品用于出口。

3、对于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主要是其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床单有限公司、宁波维科棉纺织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等采购家纺制品、针织制品、纱制品等用于外销。

4、对于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主要系其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兴洋毛毯有限公司采购毯制品用于外销。

5、对于华美线业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北宇大有限公司为其的配套生产商。

上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商品购销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

四、对 201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营企业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1 年实际	2011 年预计	超出金额
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	采购	2596	900	1696
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	采购	171	100	71
与维科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性采购关联交易合计	采购	2770	1370	1400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	3108	2000	1108
华美线业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销售	7510	4000	3510

201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营企业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如下：

1、向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预计采购金额超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内销拓展力度，公司内销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宁波兴洋家纺有限公司向其采购毯制品的规模增加。

2、向淮北维科印染有限公司预计采购金额超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北宇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故向其购买的水、电、汽等能源费用也相应增加。

4、向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预计销售金额超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其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床单有限公司、宁波维科棉纺织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浙东针织有限公司等采购家纺制品、针织制品、纱制品等用于外销。

5、向华美线业有限公司预计销售金额超出，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淮北宇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故向其销售的规模也相应增加。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44,076,781.17 元，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6%，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根据对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审查，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商品购销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1 年度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并未发生改变，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但公司需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

六、关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商品购销框架协议》，其有效期限至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但签约方未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意见，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递延一年，并以此逐年类推。

在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中，公司将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汇总披露，每年度股东大会将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0 日